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李志軍

電話：23214261分機：385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51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本基金「償還申貸企業授信案件之有關規定」等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13日經企字第10900624220號函及本基金109年5月29日第15屆第10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政府鼓勵中小企業積極轉型升級、投資台灣之政策，並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後可能之變遷，對於已辦理購置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或租賃之企業，為協助其減輕資金壓力，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修正間接保證「償還申貸企業授信案件之有關規定」及「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部分規定如下(修正規定對照表詳附件)：

(一)修正授信單位以下列方式辦理者，貸款用途得用於償還原有未送保案件：

- 1、提供低利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且限用以償還申貸企業於他行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之未償還餘額。
- 2、提供低利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且限用以支



裝

訂

線

付申貸企業於非屬該授信單位同一金融集團內或其轉投資租賃公司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融資性租賃(不含其他融物租賃)應付租金餘額。

(二)配合實務需要及前述修正規定，修正間接保證「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刪除其中「…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仍得辦理授信送保」乙項規定，由金融機構依徵信準則審查並送保。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 間接保證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 年版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參之 5 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規定</p> <p>(1) 授信單位對於企業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等資本性支出，應符合總管理機構及各信用保證要點有關規定。</p> <p>(2)(未修正)</p>	<p>3. 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規定</p> <p>(1) 授信單位對於企業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仍得辦理授信送保，惟應符合總管理機構及各該專案輔導貸款要點有關規定。</p> <p>(2) 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本基金者，得不設定。但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一百萬元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p>	<p>1. 資本性支出購置之設備原已涵蓋運輸工具，將其明列，以臻明確。</p> <p>2. 為靈活因應企業資金需求，爰刪除原規定取得所有權年限之限制，由金融機構依徵信準則審查。</p>
<p>4. 償還申貸企業授信案件之有關規定</p> <p>(1) 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貸款用途使用，不得用於償還原以<u>批次保證送保或原有未送保案件</u>，但以下列方式辦理者，<u>得不受償還原有未送保案件之限制</u>：</p>	<p>4. 償還申貸企業授信案件之有關規定</p> <p>(1) 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貸款用途使用，不得用於償還原有<u>未送保及批次保證</u>案件。</p>	<p>為配合政府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投資台灣之政策，修正以低利融資代償他行或租賃公司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未償還餘額或應付租金餘額，得不受償還原有未送保案件之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①<u>提供低利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且限用以償還申貸企業於他行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之未償還餘額。</u></p> <p>②<u>提供低利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且限用以支付申貸企業於非屬該授信單位同一金融集團內或其轉投資租賃公司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融資性租賃(不含其他融物租賃)應付租金餘額。</u></p> <p>(2)(未修正)</p> <p>(3)(未修正)</p> <p>(4)(未修正)</p>	<p>(2) 貸款如係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之授信案件(含額度內已動用之各筆授信),前後各筆授信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p> <p>(3) 貸款得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他行(社)或聯行(社)原移送本基金間接或直接保證之債務。</p> <p>(4) 授信單位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到期後二個月內申請。</p>	